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金簡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9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建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建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㈢減輕其刑之說明：

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申設之郵局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（包含金融卡、金融卡密碼），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容任詐欺集團使用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、製造金流斷點，嚴重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，犯罪者以之作為洗錢、詐欺被害人而獲取財物之工具，其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，應予非

難；兼衡被告前未有犯罪前科紀錄、素行尚佳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並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9頁）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㈠本件現存卷證尚無證據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，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價額。

㈡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，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「宣告前2條（按即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）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」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害人匯入被告前揭郵局帳戶之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108元，其中9萬9,000元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，有交易明細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且該帳戶已轉列警示帳戶，被告對匯入帳戶內之剩餘款項，衡情亦無事實上處分權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，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，容有過苛之虞，自應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㈢末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提供其所有郵局金融卡，雖屬其幫助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然此僅為該帳戶使用之提領工具，本身無一定之財產價值，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，且該帳戶亦經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而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偵字第38999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